

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3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3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7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7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平台.....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公示.....	12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2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3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1
6 报批前公示.....	32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2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32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32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32
6.2 公开方式.....	33

6.3	公众意见情况.....	33
7	其他.....	34
8	诚信承诺	35
9	附件.....	36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满足南疆支撑电源火电配出需要和喀什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充分利用煤电系统支撑和灵活性调节作用，积极响应国家以及自治区能源产业政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后文简称“我司”）拟建设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包含喀什 75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喀什火电厂-喀什 75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1) 喀什 75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喀什火电厂。

(2) 喀什火电厂-喀什 75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

新建喀什火电厂-喀什变两回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长约 2×35.2 km，其中单回路长约 2×17.7 km，双回路长约 2×17.5 km，新建杆塔 116 基，导线采用 $6 \times JL3/G1A-400/5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本期需拆除 110kV 深工线长 3.2km，拆除 110kV 深艺线、园丁多线双回线路及 110kV 深艺线、深多线双回线路长 3.2km，拆除杆塔 20 基。新建 110kV 同塔三回线路长 3.6km，新建杆塔 14 基，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

1.3 公众参与概述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4 年 07 月 03 日，我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 年 07 月 08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 年 11 月 13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

二次信息公示（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8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所在的村委会或环境敏感目标处张贴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至各公示截止时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为满足南疆支撑电源火电配出需要和喀什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充分利用煤电系统支撑和灵活性调节作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拟建设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 选址选线

本工程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境内。

(三) 建设内容

(1) 喀什75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2个750kV出线间隔至喀什电厂。

(2) 喀什火电厂-喀什750kV变电站线路工程

新建喀什火电厂-喀什变两回750kV架空线路，线路长约2×35.2km，其中单回路长约2×17.7km，双回路长约17.5km。

本期需拆除110kV深工线长3.2km，拆除110kV深艺线、园丁多线双回路长3.2km。新建110kV同塔三回线路长3.6km。

(四)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扩建工程前期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时间和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 年 07 月 08 日，我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本工程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708/534765202407081312000001.shtml>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2024-07-08 字号：[大](#) [中](#) [小](#)

为满足南疆支撑电源火电配套需要和喀什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充分利用煤电系统支撑和灵活性调节作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拟建设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 选址选线

本工程全线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境内。

(三) 建设内容

(1) 喀什75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2个750kV出线间隔至喀什电厂。

(2) 喀什火电厂—喀什750kV变电站线路工程

新建喀什火电厂—喀什变两回750kV架空线路，线路长约 $2 \times 35.2\text{km}$ ，其中单回路长约 $2 \times 17.7\text{km}$ ，双回路长约 17.5km 。

本期需拆除110kV深工线长3.2km，拆除110kV深艺线、西丁多线双回路长3.2km。新建110kV闻塔三回线路长3.6km。

(三)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扩建工程前期均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602237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8号 邮编：844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网络平台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18 日。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满足南疆支撑电源火电配出需要和喀什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充分利用煤电系统支撑和灵活性调节作用，积极响应国家以及自治区能源产业政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工程组成和规模：

(1) 喀什 75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喀什 750kV 变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本期扩建在变电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地。本期扩建 2 个 750kV 出线间隔至喀什火电厂。

(2) 喀什火电厂-喀什 75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

新建喀什火电厂-喀什变两回 750kV 架空线路，线路起自喀什火电厂，止于喀什 75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约 35.2km，其中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2×17.7km，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17.5km，新建杆塔 116 基。

本期需拆除 110kV 深工线长 3.2km，拆除 110kV 深艺线、园丁多线双回线路及 110kV 深艺线、深多线双回线路长 3.2km，拆除杆塔 20 基。新建 110kV 同塔三回线路路径长 3.6km，新建杆塔 15 基。

本工程新建线路全线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境内。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 通知公告栏：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index.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 123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编：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7-67818420，邮编：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的内容、时间和公开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为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为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

网站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链接地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13/97871120241131136000001.shtml>

网站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3-1。

网络平台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新疆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4-11-13 字号：大 中 小

为满足南疆火电电源火电配套需求和喀什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充分利用送电系统支撑和灵活性调节作用，根据国家以及自治区电价政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新疆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工程名称：新疆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工程性质和规模：

(1) 喀什75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喀什750kV变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本期扩建在变电站内预留场地位进行，不新增地，本期扩建2个750kV出线间隔至喀什火电厂。

(2) 喀什火电厂-喀什750kV变电站线路工程

新建喀什火电厂-喀什750kV变电站线路，线路起自喀什火电厂，止于喀什750kV变电站，线路路径长约35.2km，其中单回线路路径长约2×17.7km，双回线路路径长约17.5km，新建杆塔116基。

本期需拆除110kV深工线长3.2km，拆除110kV深愁线，西丁多线双回线路及110kV深愁线，深多线双回线路长3.0km，拆除杆塔20基，新建110kV同塔三回线路段长3.8km，新建杆塔15基。

本工程所连接的主线路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境内。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http://www.xj.ugcc.com.cn/html/xj_gb/tzgg/index.shtml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以下单位查询：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0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通过上述网络链接下数据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991-2925524，邮箱：844000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7-67818420，邮箱：43007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年 月 日

②附件2：新疆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③附件1：新疆南疆喀什2×66万千瓦煤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3.2.2 报纸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公示。

登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18 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图 3-2 《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示截图

03 | 政法

2024/11/18 星期一 责任编辑 杨海翎 桂贵



兵团第十二师举办研讨会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佳伟 通讯员 杨莎)为聚焦兵团改革发展新动向、涉外法律服务新态势,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11月13日,兵团第十二师举办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片区第十二师片区涉外法治建设研讨会议。

此次研讨会议由第十二师党委全面依法治工委办公室牵头,邀请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围绕贸易便利化、风险防范、企业国际化经营治理、域外法律查明等方面作专题交流,探讨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涉外法律实务问题。师直相关部门、师属国企及企业、自贸试验区企业相关负责人40余人参会交流。

研讨会上,北京德和衡(兵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亮以“中亚投资法律制度——以哈萨克斯坦为例”为题,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青松以“域外法查明的理论与实践”为题,分享涉外法律实务经验,探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参会企业代表们表示,通过专家们的介绍,

他们对中亚国家的投资法律环境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第十二师党委全面依法治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师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山林表示,希望以此活动为契机,让涉外法律专家与企业家深入交流,碰撞思想,共同探讨涉外法律服务的新思路、新举措,着力打造更加完善、更加高效的第十二师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以来,第十二师有效利用兵团涉外法律人才队伍,积极组织由65名区内知名院校学者、实践专家、涉外律师组成的第十二师涉外法治人才库,帮助企业在应对和解决涉外法律纠纷。成立第十二师民商事制度研究院,搭建立体式、多维立体涉外仲裁机构服务平台,推动南京仲裁委员会在第十二师设立联络点,打造圆桌仲裁庭,为辖区企业涉外纠纷提供便利。与中国国际仲裁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深化司法与仲裁协作、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交流。

库尔勒市“反诈影院”上线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通讯员 张亚东)“你们这个‘反诈影院’特别好!这次我陪父亲来的,他喜欢捣乱投资、买股票,就得多看这类反诈电影,以防被骗。”11月12日,库尔勒市9号仓库广告场的103电影公园出口处,居民王先生对民警说。

“这里是我们联合辖区电影院推出的反诈新场景——‘反诈影院’。”库尔勒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南湖社区警务室警长马培育介绍,为增强全民反诈意识,自11月12日起,库尔勒市公安局推出“反诈影院”,由民警向群众提供“反诈电影清单”,影院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群众免费观看反诈电影。同时,民警警面向观影群众发放反诈宣传单,一对一线法。

在民警动员下,影院周边商铺积极响应,在贩卖的奶茶杯、小吃包装袋上张贴反诈知识贴纸。“我们是主动联系民警的,看到他们宣传这么卖力,我们也想出一份力。”一名商户说。

今年以来,库尔勒市公安局循序渐进打造“反诈今年”“反诈巴扎”“反诈早市”“反诈小铺”等多个主题鲜明的反诈新场景,为当地群众带来新鲜有趣的反诈体验。

(上接1版)

二是着力绿色创新的亚太增长动能。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加强交流合作,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创新生态,推动亚太地区实现生产力跃升、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发展,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向新型化发展,塑造亚太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中国正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同各方绿色创新合作,将发布《全球数据跨流动合作倡议》,愿同各方共同促进高效、便捷、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为亚太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树牢普惠包容的亚太发展理念。要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加大对发展中经济体和弱势群体的支持,共同做大并分好经济发展“蛋糕”,让更多经济体、更多民众共享发展成果。中方将在亚太经合组织推进提高居民收入、促进中小企业集群式发展等倡议,助力亚太经济普惠包容发展。中国将担任亚太经合组织2026年东道主,期待同各方一道深化亚太合作,造福亚太人民。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是中国和世界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就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中国等各领域作出系统布局。中国发展将为亚太和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中方欢迎各方继续搭乘中国发展快车,为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各国现代化贡献力量。

会议由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主持,主题为“赋能、包容、增长”。

会议发表《2024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宣言》《关于亚太自由贸易区议程新展望的声明》和《关于推动向正规化和全球经济转型的利马路线图》三个成果文件。

15日晚,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做实“检察护企” 服务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经济主体健康平稳发展,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近日,柯坪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多起民事监督案件时发现,部分涉案人员名下的企业经营异常。考虑到“零零公司”可能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柯坪县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职权调查取证,通过对对企业社保证缴、报税纳税等大数据对比,实地走访,最终确定部分企业长期处于经营状态且缺乏监管。

随后,柯坪县检察院针对企业监管共性问题向相关行政机构制发检察建议,联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零零公司”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企业谅解。之后,法院对王某和王某某从宽处理。

为助力提升“阿克苏苹果”“阿克苏核桃”“沙雅小刀”等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在新疆率先开展地理标志检察保护专项试点工作,以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温宿县人民检察院围绕“阿克提慕萨策策”“温宿大米”等地理标志存在滥用专用标志、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问题,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并以释法说理、引导经营主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以检察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严查货车违法

11月15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磨沟大队开展整治货车交通违法行动,严查货车超载、疲劳驾驶、不按线路行驶、不靠右行

图 3-3 《新疆法治报》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示截图

本工程报纸公示选择的报纸为《新疆法治报》,《新疆法治报》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大众报刊,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共公示了2次。公示的报纸媒体选择及见报数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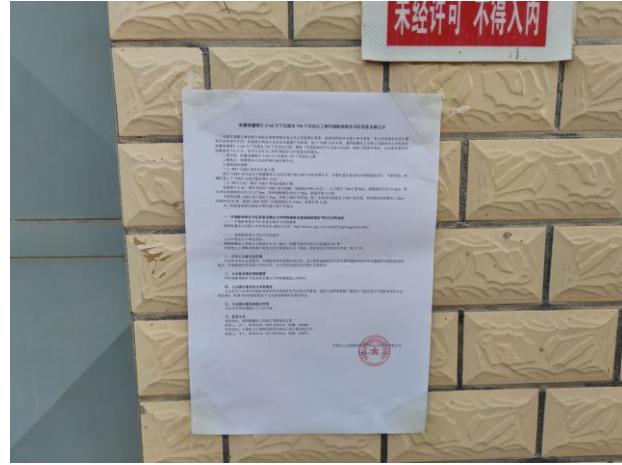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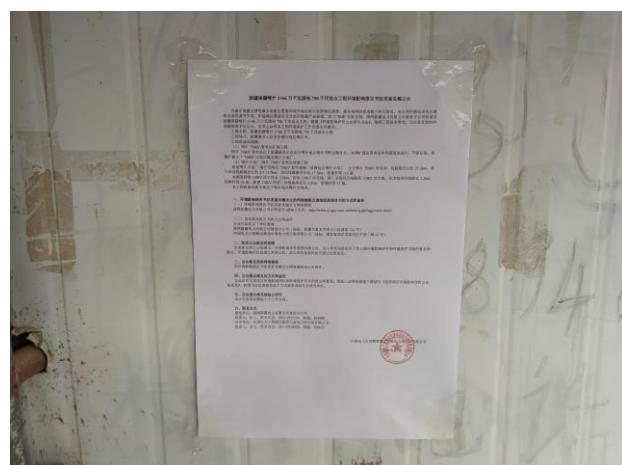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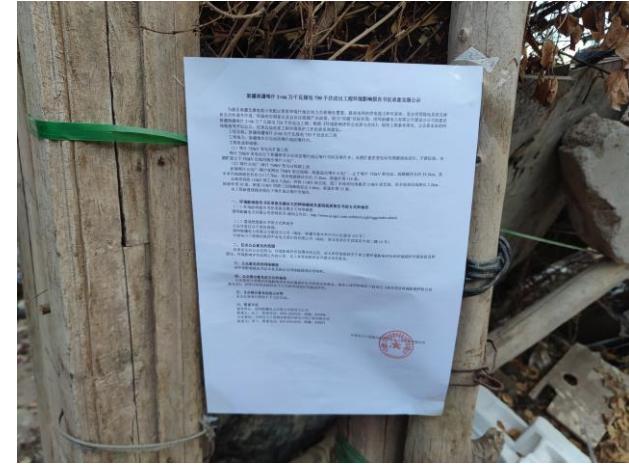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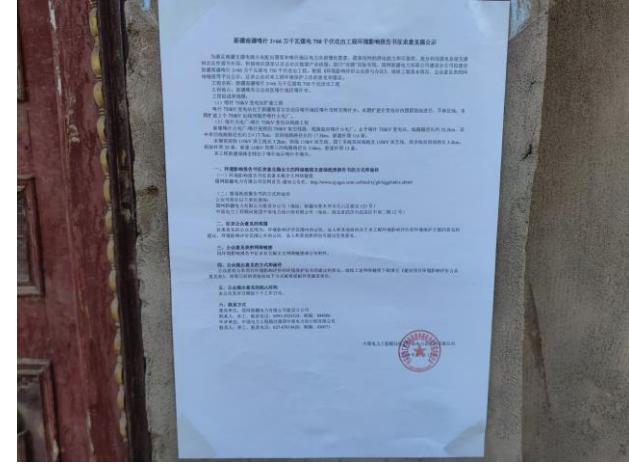
本工程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征求期间,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片见图 3-4。

本工程现场张贴公示的区域涵盖了项目所有环境敏感目标所在街道的管委会或其他公开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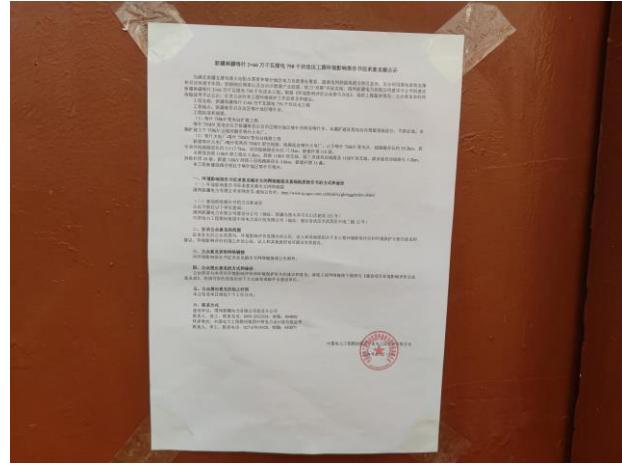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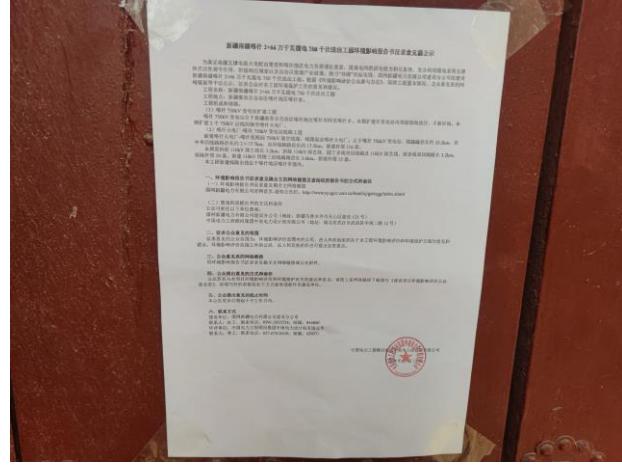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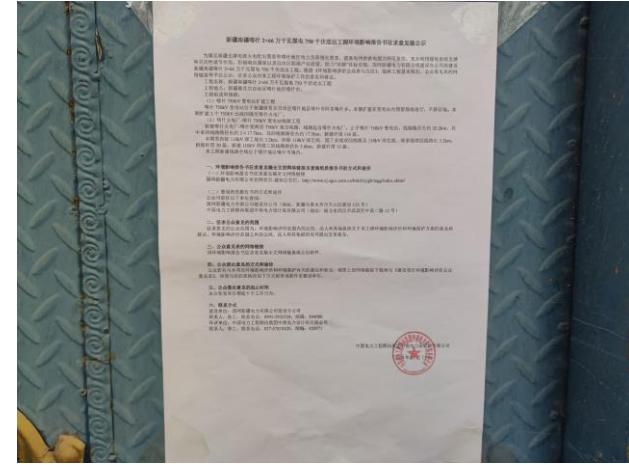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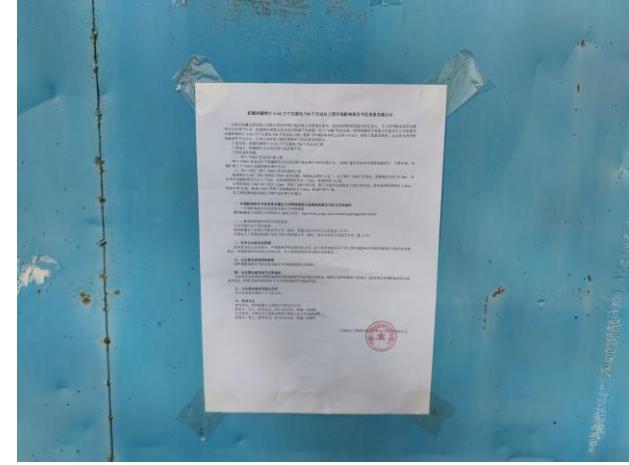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喀什 750kV 变电站		
2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库勒村	艾日喀什摩商店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3	喀什多来特巴格乡阿亚克苏扎克村2组	32号		
4	喀什多来特巴格乡阿亚克苏扎克村	居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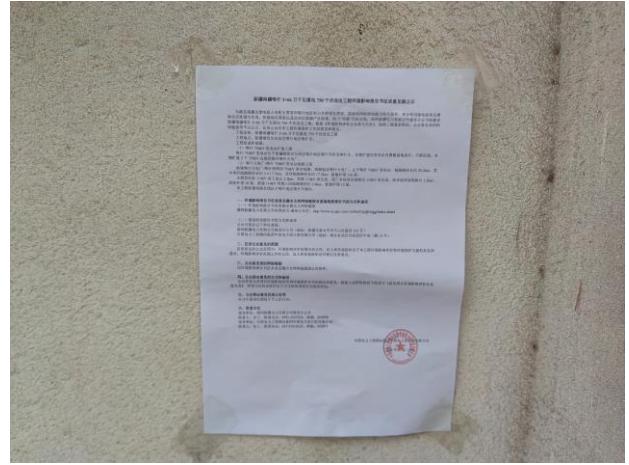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5	喀什多来特 巴格乡阿亚 克苏扎克村 44 大队	周某家		
6	喀什多来特 巴格乡阿亚 克苏扎克村	和谐清真寺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7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托万克霍依拉村	金龙圆梦小区		
8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托喀依村村委会	托喀依村村委会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9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托喀依 (28) 村 2 组	1 号		
10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托喀依 (12) 村 1 组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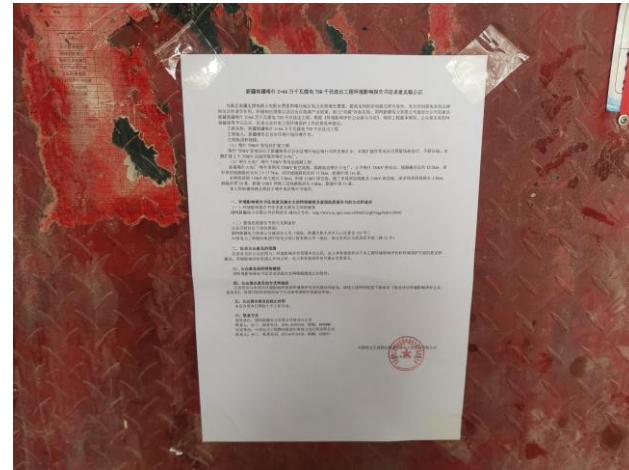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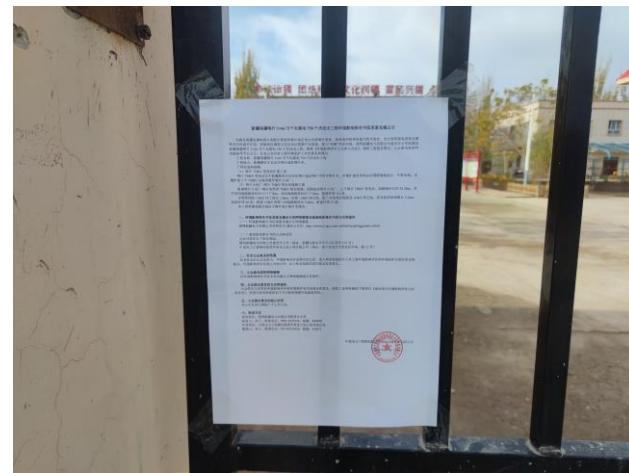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1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托喀依(28)村4组	128号		
12	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托喀依(15)村2组	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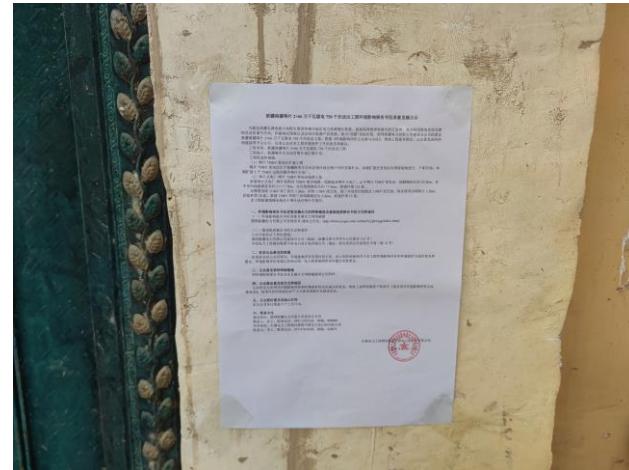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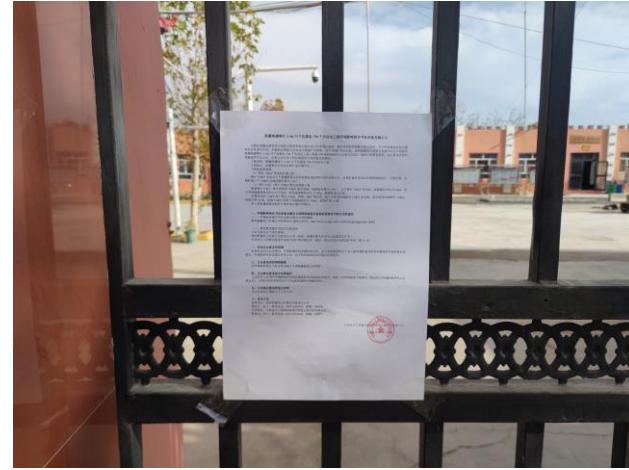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裁缝艾日克(1)村	裁缝艾日克(1)村委会		
14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裁缝艾日克(1)村	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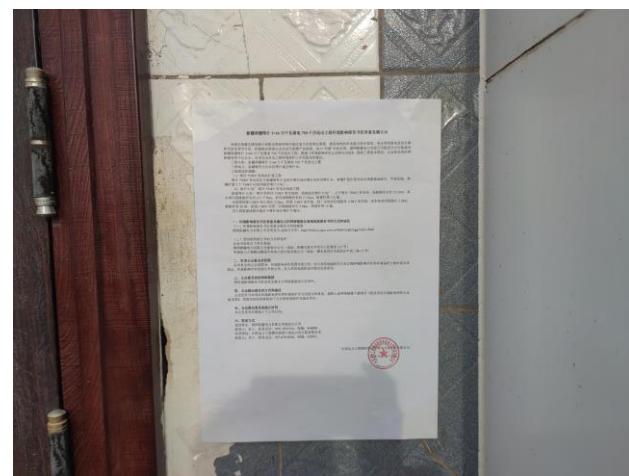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乌斯曼吐孜艾日克（14）村	乌斯曼吐孜艾日克（14）村村民委员会		
1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乌斯曼吐孜艾日克（14）村 6 组	爱蜜蜜蛋糕饼干店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7	喀什市阿瓦提乡阿萨新村	阿萨村村委会		
18	喀什市阿瓦提乡阿萨新村 2 组	33 号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19	喀什市阿瓦提乡 24 村	巴土某果园看护房		
20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松古拉其（10）村	松古拉其（10）村委会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2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松古拉其(10)村1组	17号		
22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库木阔恰村	库木阔恰村村委会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2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库木阔恰(25)村1组	45号		
24	喀什市阿瓦提乡科克其村	科克其村村委会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25	喀什市阿瓦提乡科克其村1组	高亚峰家		
2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喀什博依(11)村	喀什博依(11)村委会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27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喀什博依(11)村4组	135号		
28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阿克喀什村	阿克喀什村村委会		

序号	行政区	张贴位置	公告远照	公告近照
29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阿克喀什村 1 组	鄂正中看护房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具体的查阅地址如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23 号；邮编：844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5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至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至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截至目前，多次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截至目前，多次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报批前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1.2 报批前公开内容

本工程报告报批前公开的内容见下图：

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前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具体公示材料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示采用在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具体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在“通知公告”板块中。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6/938374202412161542000001.s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发布后，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截至目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南疆喀什 2×66 万千瓦煤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附件

无。